

兴安盟精神卫生中心

新址纱窗、护栏制作安装项目

比选公告

一、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一) 项目名称：兴安盟精神卫生中心新址纱窗、护栏制作安装项目

(二) 项目编号：XJWC-20250604-05

(三) 标的物类别：工程

(四) 服务期限：2 年

(五) 服务地点：兴安盟精神卫生中心，比选人指定地点。

(六)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规范，满足双方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

(七) 比选方式：院内比选。

(八)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九) 采购预算：129989 元。

二、竞标人资格要求

(一) 申请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五)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

(六)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 具有医疗相关成功合作案例;

(九)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比选文件的获取

报名时间:2025 年 6 月 6 日 8:30 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 16:00 前, 不在时间段内报名供应商将被拒绝。

凡符合资格的供应商报名时须提交报名登记表一份(详见附件), 并与下列 1-4 项资料(加盖公章)扫描件(PDF 格式)一起发送至于邮箱 mjswszx@126.com, 邮件标题请注明项目名称及投标单位名称。

(一)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工商税务登记证
(三证合一复印件盖章)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报名登记表

（四）针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方案

报名成功后，请将比选报价一览表以及报名材料原件的内容装订成册，响应文件 3 份，（响应文件密封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无效）电子文件 1 份。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下午 3 时 00 分到兴安盟精神卫生中心提交。

四、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1 日下午 3 时，地点为兴安盟精神卫生中心 3 号楼 2 楼会议室。

（二）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兴安盟精神卫生中心公众号及兴安盟精神卫生中心采购网上发布，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联系方式

地 址：内蒙古乌兰浩特市罕山东街 12 号

联系人：李毅

联系电话：0482-8200556

